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9年度板簡字第2813號

原　　告　葉韋莉
被　　告　大將鑫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281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張芸瑄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壹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捌萬壹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28日與原告簽訂解約書及新合約書，約定被告應自同年6月19日以後持續負擔日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5元及原告在外住宿費用至工程竣工為止；被告並同意109年7月14日未能完成交付，願另賠償懲罰性違約金275000元。而本件工程竣工日係在同年8月5日，則依上開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381925元（計算式：275

元日違約金x 47日+94000元住宿費+27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=381925元）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19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解約書及新合約書乙件及解約書三件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